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6-04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发行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赣长运(122441)。
- 3、发行总额:6.9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上调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8、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2020年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公司上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2、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5赣长运”(122441)的票面利率为4.30%,本次付息每手“15赣长运”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7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23日  
(二)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6年8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赣长运”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其它事项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5赣长运”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葛黎明  
联系人:吴晔  
电话:0791-86298107  
邮编:330003  
传真:0791-86217722  
(二)主承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王勤尧、孙可  
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6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2016年7月22日与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远科技公司”)、张丽斌、陆叶、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与《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回购价款为公司收购价款和投资款,并按7%年利率加计利息,并由协议各方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并对债务偿还的最终期限及股权交割事项进行明确(详见公司刊载于2016年3月5日、4月8日、5月14日、6月23日、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截止2016年7月27日,现代投资公司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共管账户中6016万元转至本公司,公司将选择将上述5016万元中的3472万元作为担保代偿资金,剩余的1544万元用于偿付股权回购款本息。

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共计104,249,706.75元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项下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所有衍生权利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而截至2016年8月10日,现代投资公司、张丽斌和华智远科技公司、陆叶虽积极筹资,但因多项客观原因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相关款项。

目前,公司共收到现代投资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计4,744万元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200万元,剩余回购款及利息等款项尚在催收中。

公司密切关注现代投资公司、张丽斌和华智远科技公司、陆叶的筹资情况,并已多次发函催款,持续督促相关方按照约定支付全部回购款本息,并清偿债务。如不能取得剩余款项,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回购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  
●被担保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的以下贷款提供担保:河北航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河北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45.88万元和13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厦门航空与工商银行于2016年8月1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航空提供贷款担保,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河北航空融资渠道,厦门航空自担本协议生效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8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河北航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在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1.99%股份的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议案包括:审议及批准授权厦门航空为公司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详情请参见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7日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担保。详情请参见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山东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6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经营期限至2016年10月21日),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99.47%,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5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8.76	4,809.97
负债总额	3,197.28	2,894.30
银行贷款总额	736.4	530.2
流动负债总额	1,962.37	2,017.90
净资产净额	1,581.47	1,916.67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6.52	782.93
净利润	13.71	84.20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厦门航空55%股份,厦门建发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完成了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1X52T2N)。《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3333号  
法定代表人:文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2016年8月1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量仪表,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机床附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金属及金属矿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无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投资中遵循谨慎原则,但子公司成立后,在运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团队不稳定、运营管理、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并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督、监控和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3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福州冠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3号  
709万增容地价款,自签订之日起1年内动工建设,自获取施工证后3年内竣工。  
4、福州冠业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问题  
公司(1)目前福州冠业“桂山花园”所在片区可比地价;某地产集团于2015年12月在距项目500米的位置获取了一宗容积率为2.8的土地,扣除安置房后可售楼面地价超过13,000元/平米。而本项目容积率为1.05,土地性质更为稀缺,折算下来楼面地价10,400元/平米。  
(2)别墅项目面对的是全市客户,目前可对比别墅项目:万科世玺项目联排别墅售价4万元/平米,金辉淮安半岛项目别墅售价5万/平米,泰禾福州院子项目合院别墅售价3万/平米。  
(3)鉴于福州冠业“桂山花园”所在区位靠近市区,可以作为第一居所使用,公司在院子系列产品基础上,结合地形地貌,打造具有山景特色的院子产品,通过产品差异化实现去化和溢价。  
根据2014年10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兴地公司将其持有福州冠业的10%股权转让给福州隆侨贸易有限公司,兴地公司将其持有福州冠业15%的股权转交给福州隆侨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171.4万元和257.1万元,与其原始出资额相等。经确认,兴地公司和兴地公司的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登鑫。李先生亦是福州隆侨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人士,该交易实质属于同一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未设定溢价。  
本次交易以福州冠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69,095.55万元为依据,最终以人民币55,000万元作为成交价格受让福州冠业8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6-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4)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33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计提保险保障费收入为人民币7,779,236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障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1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以人民币155,000万元竞得2016-11号土地(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2016-11	鼓楼区五一中央商务区,龙湖北侧,五一新城第一地块	31,078平方米(合46.02亩)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1.0以上,2.3以下,其中商业建筑密度不低于3000平方米/亩,不超过15000平方米	25%以下(含25%)	30%以上(含30%)	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注:该项目需配套建设安置房建筑面积42,435平方米。  
公司竞买上述地块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2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合同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6-051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黑龙江省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黑政发[2014]15号)文件规定,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至2016年度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黑财厅(经)【2016】237号】文件精神,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获得省财政一次性奖励资金1000万元。友搏药业已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前述奖励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2016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8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调价通知,鉴于目前钛白粉上游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产品价格会上调。根据当前市场形势,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决定从2016年8月11日起上调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销售价格在原有基础上上调300元/吨,出口价格上调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调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期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融信南方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用途
融信南方	是	181	2016年8月8日	2017年8月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股票131,294,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融信南方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27,620,000股,占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